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冀科成市函〔2020〕4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便利化技术合同 认定登记和科技成果登记服务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科技局，雄安新区管委会改革发展局，相关省直部门，省属重点骨干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打赢疫情攻坚战，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提供便利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科技成果登记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疫情防控提供优质服务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提供优质服务，调整、改进、优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成果登记服务方式，保障科技企业等各类主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二、推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便利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卖方，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http://210.76.97.54/>）在线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所需技术合同等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寄送。

各市科技局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要做好咨询电话解答、信息反馈等工作，尽量简化服务流程，并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确保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要严格执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各项要求，严防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生。省科技厅将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进行工作检查。

三、推进科技成果登记工作便利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的成果完成人，可登录“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系统”（cgdj.tech110.net）进行在线登记成果，所需相关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寄送。

各市科技局、相关省直部门、省属重点骨干高校成果登记管理部门，要做好咨询电话解答、信息反馈等工作，尽量简化服务流程，确保成果登记工作正常有序开展。要严格执行成果登记工作各项要求，严防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生。

省科技厅将在国家成果网返回登记数据后出具并寄送成果登记证书，并将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单位相关工作进行检查。

四、其他事项

各单位在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和科技成果登记方面如有问题，欢迎来电咨询。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陈华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13582617699, 马倩 (科技成果登记) 13931972675

科技奖励与成果转化处: 仲永安 0311-85819220



(此件主动公开)